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06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9 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9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9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委员宫志强、陈胜华认为杨书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因可履职委员人数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增补杨书剑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杨书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书剑，男，1969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石家庄分行行长，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书剑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已投赞成票。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